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农垦规〔2020〕81号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广州、南京市农垦管理部门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：

根据农垦改革发展阶段性特点，我局组织修订了有关农垦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，经国家统计局国统制〔2020〕101号批准，形成了《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。按照《制度》要求，现将开展2020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做好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。请各垦区按照《制度》综合统计部分中的年报报表的相关表式和指标解释，及时开展报表布置、数据填报、数据审核、统计分析等工作，按时做好综合统计年报工作。要认真开展2020年度农垦综合统计情况分析，科学总结垦区年度经济发展态势和特点，主要指标数据年度间增减幅度较大的要分析说明原因。

（二）开展农垦组织机构目录校核订正。为提高统计数据分析的针对性和准确性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反映农垦实际、辅助科学决策的作用，以农垦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实施为基础，我局会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编制了《农垦组织机构目录》。请各垦区配合做好《农垦组织机构目录》的校核订正工作，联系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获取本垦区组织机构目录电子表和《农垦组织机构目录修订说明》材料电子版，及时对本垦区目录进行校核订正。《农垦组织机构目录》是农垦开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基础，请各垦区特别注意其准确性，严格校核并按时将订正后的目录反馈。

二、各项材料报送时间

2021 年 3 月 10 日以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农垦综合统计年报。各垦区审核通过各项报表数据后，在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202.127.42.181:8080/>）进行填制报送（《制度》电子版可在平台下载专区进行下载），综合统计分析说明等文字材料发送至邮箱：nkzxzcglc2016@163.com。

（二）农垦组织机构目录。将修订后的组织机构目录电子表发送至邮箱：99889802@qq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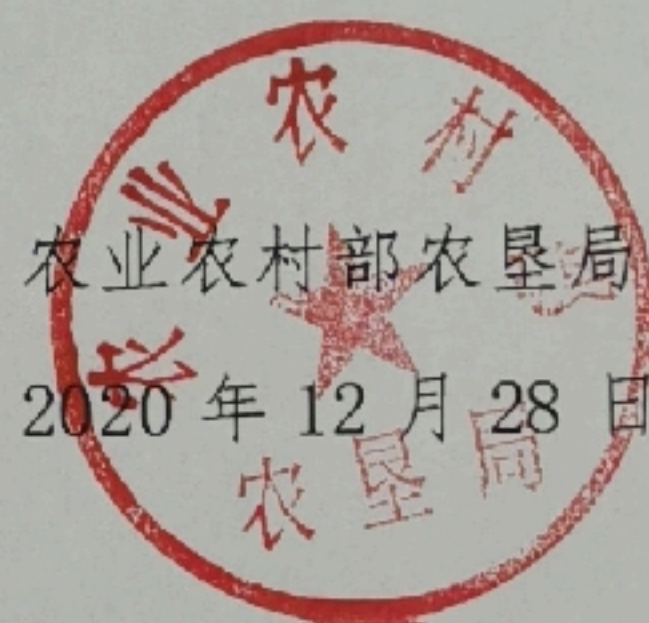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农垦综合统计年报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：程维歧 010-59199566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：罗菁菁 010-59192639

（二）农垦组织机构目录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：常华 010-59199555 18500131639



抄送：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